**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换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换发法规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12项；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7部令2016年第60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三、《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换发申办条件**

一、驾驶员已取得本市许可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合法、有效；

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三、本市户籍，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四、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暴力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五、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无驾驶机动车发生5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六、从事过巡游车服务的，未被列入出租汽车严重违法信息库；

七、驾驶员处于上岗状态的，由网约车平台公司申办；

八、驾驶员处于上岗状态的，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个人自有车辆接入平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与车辆所有人正式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出租汽车企业自有车辆接入平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与出租汽车企业签订合作协议，且出租汽车企业应与驾驶员正式签订劳动合同；

（二）与驾驶员签订协议的，已为驾驶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与驾驶员对应车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合法、有效；

九、个人自有车辆的，上岗驾驶员应为车辆所有人本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换发申办材料**

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登记表》；

二、驾驶员的本市机动车驾驶证、身份证（交验原件，存留复印件）；

三、原《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四、在“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系统”上自行打印的《信息核对服务结果告知书》；

五、驾驶员处于上岗状态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车辆为个人所有的，驾驶员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协议及复印件；车辆为巡游车企业所有的，驾驶员与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复印件，还需提供巡游车企业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复印件；

（二）驾驶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与驾驶员签订协议的需提供）；

（三）驾驶员与车辆对应信息汇总表。

六、两寸白底免冠彩色近照两张（不得有胡须及彩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换发详细流程**

（一）申办人为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平台公司按要求在“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系统”上完成网上注册、登录，填写相关信息，提交驾驶员信息、车辆信息及人车对应信息，并附对应电子版材料；

申办人为个人的，按要求在“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系统”上完成网上注册、登录并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电子版材料；

（二）通过“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系统”，将申办人提交的驾驶员信息推送相关责任部门核对；

（三）“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系统”在9个工作日内汇总核对结果，自动生成《信息核对服务结果告知书》，并公布；

（四）申请人下载、打印《信息核对服务结果告知书》和《驾驶员与车辆对应信息汇总表》，持其他申办材料一并到窗口现场办理驾驶员证件换发事宜。对核对结果有疑义的，按照各审核部门的规定进行复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换发详细流程**

（一）按照申办条件，核对相关信息。符合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受理；受理人员当场向申办人制发加盖“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受理通知书》，并录入申办人详细信息，签署受理意见，同纸本申办材料一并转至核对人员；

（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填写不正确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指导申办人当场补齐补正；不能当场补齐补正的，受理人员当场向申办人制发加盖“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材料补齐补正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办人；

（三）对不予受理的，受理人员向申办人制发加盖“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告知申办人的相关权利、投诉渠道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换发的地点**

北京市交通运输考试中心服务窗口负责现场审核，审核通过3个工作日后，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领取证件。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